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涉及枣庄市情况公示(第二十六批)

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二十六批信访件共计11件,截至9月15日,已办结11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3271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夹坊村南,养鸭场,排放刺鼻气味,污水直排村里水沟,有异味,饮用水受到污染。	枣庄市	大气、水	1.夹坊村南养鸭场,属村民胡某某所有,位于畜禽禁养区,共建有养鸭棚4座,分别为55米×17米的养鸭棚2座,50×14米的养鸭棚1座,15米×8米的养鸭棚1座,其中1座内部养殖设施已拆除。养殖场内建有化粪池,规格为20米×4米×2.5米。 2.根据台儿庄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台儿庄区畜牧局、区环保局和泥沟镇综合执法组于7月30日对该养殖户下达了关停取缔通知书,要求该养殖户畜禽出栏后关停取缔,并对养殖圈舍粪污彻底清理。该养殖户8月2日已停养。截至9月10日,养殖设施已拆除完毕,粪污已清理完毕。 3.9月6日现场抽取该养殖户压水井和周边胡某述压水井、李某艳大口井检测均未超标。	是	关停取缔	台儿庄区畜牧局、区环保局和泥沟镇综合执法组对该养殖户下达了关停取缔通知书。截至9月10日,养殖设施已拆除完毕,粪污已清理完毕。	
2	3365	枣庄市滕州市鲍沟镇玻璃商城内,永丰玻璃工艺厂,无环评手续,仍在偷偷生产。	枣庄市	其他	1.2015年永丰玻璃工艺厂已更名为滕州市鲍沟镇永盛源玻璃销售处。该公司亚光丝印玻璃生产项目于2015年12月通过滕州市环保局审批,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鲍沟永盛源玻璃销售处的生产工艺是外购玻璃后用水清洗表面浮尘,印刷后进行蚀蚀、清洗,主要从事亚光丝印玻璃生产加工。印刷工序以前使用纯水性PU玻璃树脂,2017年初开始穿插使用油墨和纯水性PU玻璃树脂;酸蚀使用氯化氢铵及硫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 2.该公司实际操作中擅自将环评中的纯水性PU玻璃树脂改为穿插使用油墨和纯水性PU玻璃树脂,违反了环评规定。该公司没有将沾染油墨的废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而是作为一般废桶卖掉,初步查明该公司约处置16.8公斤废桶。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1.滕州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擅自改变环评工艺、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且没有将沾染油墨的废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5.5万元。 2.滕州市环保局对该销售处下达《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要求该立即停止生产,对印刷工艺恢复原状,废油漆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完成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3	904-165	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姬庄村内有多家无证经营的违建企业:石料场、废品收购站,噪声扰民;喷漆厂、养殖场,外排刺鼻气味,养殖污水、粪便乱排。	枣庄市	大气、水、垃圾	1.石料场位于姬庄村东南部,已于今年8月11日拆除,并全部清理。 2.姬庄村内存有4处废品回收站,其中,2家收购废铁,均有营业执照,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和7月26停产,9月6日现场检查时均已停产,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1家废塑料收购点,1家废纸收购点,营业执照均已过期。 3.经排查未发现该区域有喷漆厂。 4.该村内存有1家养殖场和5家养殖户(属控养区)。1家养殖场存栏生猪150头,有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动物防疫合格证,污水、粪便不外排;5家养殖户,分别存栏生猪70头、66头、50头、16头、12头,存有污水、粪便外排现象,有养殖异味。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继续加强对取缔石料场的日常监控,防止复产。 2.对4家废品收购点进行关停,并制订清理方案,责成当事人9月16日24时前清理完毕。 3.截至9月8日,5家养殖户均已关停清理完毕。1家养殖场沉淀池基本完工,同时正在进行雨污分离防雨设施等规范化整治建设。	
4	904-166	1.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立新社区有很多违建小企业,无证经营。 2.薛国文化街路两侧门市房之间的空间,被违规占用饲养畜禽,污染环境。多家饭店油烟、废水乱排,气味难闻。 3.文化街路面无下水道,两侧商户产生的废水全部随雨水冲入东侧河内。	枣庄市	大气、水、垃圾、其他	1.立新社区辖区内只有枣庄市丰禹防水建材有限公司1家企业,该企业生产聚乙烯丙纶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于2011年6月21日通过环评批复,于2012年5月21日通过环评验收,2013年2月7日获得产品生产许可证,手续齐全合法。未发现违建小企业和无证经营现象。 2.经对薛国文化街路两侧门市房中间的空间细致排查发现,“509-601”中间的空间存在饲养27只鸡,2只鹅;文化街最南端,809号门市房南侧的果园内,饲养9只羊,1只鹅;以上两处均位于禁养区。文化街共有5家饭店,均存在未经净化排放油烟的情况,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3.文化街东侧门市房设有污水管道,污水由南至北排向永福路污水主管网。209、303号2家门市房存在私设排水管道,生活污水排入河道现象,其他门市污水均经污水管道直接进入永福路污水管网。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	1.对排查发现的饲养畜禽问题,立即责成当事人予以清理,截止到9月6日晚,已全部清理完毕。 2.薛城区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对5家饭店均已下达停业整顿通知书,责令安装油烟处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3.截至9月7日,已将209、303号2家门市房排水管道改至污水管网。	
5	904-167	枣庄市滕州市气象局和南水北调办公室南边,荆河北岸,有多家养殖场,外排刺鼻气味,粪便污水直排河道,污染河水;滕州市南沙河镇上营村皇城公墓内,存在乱伐植被开采山石的行为,破坏生态环境。	枣庄市	水、垃圾、土壤、生态	1.滕州市气象局和南水北调办公室南边,荆河北岸有一家养猪专业户(位于禁养区),为龙泉街道西大庙居张某某养猪户,已于2017年8月6日关闭搬迁,关闭前存栏生猪70余头。该养殖户关闭搬迁后,污水沉淀池已经清理,但清理不彻底,因近期雨水较多,雨水将沉淀池灌满造成污水外溢,没有发现粪便污水直排河道,现场没有刺鼻气味。 2.南沙河镇上营村皇城公墓是2003年3月为规范殡葬管理,经滕州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公益性公墓,公墓设立后上营村实行了封山造林。从2003年以来上营村对原有的石塘坑进行填平造地,进行荒山绿化,共栽植各类树木40余万棵,以前的荒山已经变成森林墓地。通过调查未发现乱伐植被、开采山石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滕州市龙泉街道组织挖掘机、吸粪车,对该户沉淀池采取吸污、填埋等措施进行集中整治,截至9月8日已完成该户污染物的清理工作。对该户场区喷洒消毒药,杜绝异味产生,整治周边环境。 2.滕州市南沙河镇加强对上营公墓的巡查管理,坚决制止乱伐植被、开采山石现象发生。	
6	904-168	枣庄市峄城区山东神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和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备。生产后有废稀酸,有时倒入废矿井,存在渗入地下的危险。其中含稀盐酸的废水,没有建设合格的防渗池,而是用简单的单层塑料皮储存,外渗地下严重。用废稀酸生产硫酸镁后的废渣,该企业未经危废鉴定就私自处理。另外还存在噪声、废气污染等问题。	枣庄市	大气、水、固废、其他	1.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萘醌、综合利用萘醌副产废液生产硫酸镁、聚合氯化铝等产品。其中,8000t/a萘醌装置及配套工程搬迁项目于2009年5月11日通过枣庄市环保局环评批复,于2013年11月5日通过环保验收批复;综合利用萘醌副产废液生产硫酸镁、聚合氯化铝项目和年产500吨间氯苯甲酰氯及100吨间氯过氧苯甲酸项目分别取得枣庄市环保局备案。公司项目均有相关环保手续。2015年下半年,该公司因市场行情不好,停产至今。 2.该公司实行雨污分流,萘醌水解工序产生的含铝酸性母液灌装出售;萘醌产品洗涤产生的含稀硫酸废水回用于水解工序,最终进入母液;车间冲洗水、生产区域初期雨水排入厂内集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水解工序,锅炉脱硫除尘废水经中和、二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仅有部分生活污水经公司化粪池沉淀后,通过铺设的污水专线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且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安装了水质在线检测仪。 3.“生产后有废稀酸”,实际为萘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液体,用作综合利用萘醌废液生产硫酸镁、聚合氯化铝项目的原料,检查时未发现倒入废矿井、渗入地下的现象。周边也未发现存在废矿井。 4.2014年底至2015年初确有存在没有建设合格的防渗池,而是用简单的单层塑料皮储存的现象,后期环保部门检查发现后要求整改,未发现向地下渗漏现象。公司于2015年底建设了防腐防渗储存池,2017年7月初建设防雨设施。2015年环保部门检查发现公司厂区西侧截流渠有水外溢,经查该截流渠为应急截留厂内初期雨水及用于观察废液储存池是否渗漏,由于当天雨水较大,未能及时回收初期雨水,导致少量外溢,外溢水为厂区初期雨水,经监测COD超标,峄城区环保局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5.该企业用含酸液生产硫酸镁后产生的废渣储存于专门建设的具有防雨防渗措施的渣场内。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萘醌副产废液生产硫酸镁、聚合氯化铝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该废渣硫酸镁装置过滤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硫酸镁、硫酸铁、硫酸钙、氯化镁、氯化铁、二氧化硅、水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废渣为一般工业固废。 6.该企业有一台10蒸吨燃煤锅炉,锅炉尾气经碱液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萘醌缩合与水解工序产生的气态氯化氢进入缓冲罐,经二次降膜吸收后副产盐酸;三氯化铝车间氯气(尾气)经两级串联碱液吸收后生成副产品次氯酸钠。2015年停产前,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达标。 7.该企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村庄约1000米)。 8.目前,峨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已建成并调试,下一步集中供热一旦投入正常运行,公司将淘汰锅炉使用集中供热。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	1.按照枣庄市环保强化督查提出的要求督促该公司加快整改进度,做到层层把关,确保企业整改到位,按期完成整改工作,并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不整改完成,绝不允许企业生产。目前,企业正在停产整改。 2.对该公司进行全方位检查,对企业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7	904-174	枣庄市实验学校武夷山路世纪凤凰城附近的几家饭店排放油烟、刺鼻气体,噪声扰民。	枣庄市	油烟、噪声	该区域共有餐饮店11家,其中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2家,正在整改的1家,未安装净化设施的8家。9月6日现场查看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排放油烟、有刺鼻气味。另外,现场查看时未发现噪声扰民情况。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1.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7家餐饮店,以及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又无照经营的1家餐饮店,责令停业整改,待整改完成后方可营业。 2.责令餐饮店经营噪声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禁止店外经营造成噪声扰民。 3.责成薛城区城管局、巨山街道办事处、相关社区、物业、市监局、卫计局等部门,加强餐饮店管理,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和频率,对该区域餐饮店进行重点监管。	
8	905-80	枣庄市新城区处理不到位甚至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排入龙潭水库,污染了水源。	枣庄市	水	1.龙潭水库实为龙潭湖,位于新城区龙潭公园内,湖面面积约100亩,原为自然坑塘,后改造为公园人工湖,湖水无补给水源,不作为城市水源地。 2.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万吨/日,目前每日处理量约1.2万吨。新城区域自来水供应由市中区供水总公司负责。新城区配套管网30.16公里,无管网未连接情况,处理后的出水(达到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厂区北侧城区景观河道后汇入龙潭湖下游河道,部分回用于新城市政园林洒水补给水。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已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相关数据实时上报,不存在污水处理不到位的情况,且不排入龙潭湖。 3.经排查,在龙潭湖周边共发现雨水泄洪入湖口3处,其中一处为东侧新建龙潭实验学校雨水排放口,未发现雨水排入;另两处为原有城区泄洪通道,有雨水排入。对有雨水排入的2处泄洪道入湖口水质进行了取样,并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水样水质进行了检测。 4.龙潭湖为城市建成区内非直接接触景观湖。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水域功能和标准的分类,V类水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和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标准》规定基本项目环境限值中V类水质对应的COD限值为40mg/L、氨氮(NH3-N)限值为2.0mg/L。经检测,龙潭湖南桥入湖口COD为7mg/L、NH3-N为4.04mg/L;东南角入湖口COD为10mg/L、NH3-N为3.53mg/L。依据COD及NH3-N检测数据分析,泄洪道入湖口水体应不存在混杂生活污水现象。初步分析,主要原因是因近期降雨较多,上游雨水冲刷地面后进入两处泄洪通道,形成面源污染,造成氨氮超标。	否			
9	905-83	枣庄市滕州市柴胡镇种庄村附近有一砖厂,排放浓烟,粉尘污染严重。	枣庄市	大气	1.反映的种庄村砖厂是滕州市建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6年建成,主产煤研石、页岩多孔烧结砖,2006年8月25日通过滕州市环保局环评审批;2010年7月20日通过环评验收。 2.2017年5月,该公司进行环保技改升级,新上湿式静电除尘、脱硫设备一套。7月1日,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烟气在线监测仪器技术性能参数检测,完成与两级市的废气数据比对,实现了在线监测联网,并进行试生产,8月15日,因场地低洼和降雨影响,导致窑室地下排烟系统进水,进行停产维修。 3.9月6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没有发现任何生产迹象,也没有发现排放浓烟和粉尘污染现象。	否			
10	905-87	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东沙河大桥沿河两岸有工地在施工,扬尘污染严重。	枣庄市	扬尘	经现场检查核实,东沙河大桥沿河两岸区域的项目为南水北调蓄水库工程,反馈问题为该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所在区域。南水北调蓄水工程一标段由山东水总有限公司施工,南水北调蓄水工程二标段由中国葛洲坝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在东沙河大桥沿河两岸施工工地出入口未硬化,裸露渣土未覆盖,车辆通行时有扬尘现象。	是	责令改正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对工地出入口进行硬化,并对裸露土地采取覆盖等密闭措施。	
11	905-90	枣庄市薛城区锦阳河西路有一家“车管家洗车行”,室内洗车噪声扰民,希望搬到室外洗车。	枣庄市	噪声	1.“车管家洗车行”位于锦阳河路7-9号门市,业主为杨某,注册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9月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室内打开洗车水泵产生噪声,对周边造成轻微噪声扰民。 2.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洗车行不能搬到室外洗车。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1.向该洗车行业主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予以停业整治,要求该洗车行对洗车水泵加装隔音罩包裹起来,并在洗车水泵底座安装减震装置,直到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噪声扰民后才能营业。 2.薛城区城管局、常庄镇、市监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和频率,加强洗车行的监督管理。	

备注: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二十六批群众举报件共计11件,截至2017年9月15日已办结11件。

